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济教办〔2023〕17号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的 意见（试行）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小学科学课程作为一门体现科学本质的综合性基础课程，在推动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着基础性、源头性的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的通知》《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我市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小学科学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和专业能力，切实提升小学科学课程质量，努力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夯实基础。

2. 基本原则。

——确保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小学科学教师队伍的领导，坚

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保证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力促教师终身成长，多措并举、强化保障，切实提升小学科学教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获得感，努力营造优秀人才争相参与小学科学教学、优秀科学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氛围。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各区县、各学校立足实际，在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建设和提升小学科学课程质量上，推进创新实践，聚焦持续发力，探索形成本地本校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

3. 目标任务。到 2028 年，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举措，逐步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良好、数量充足、专兼结合、乐教适教善教的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小学科学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大幅提高，小学科学教师的成长发展通道更加顺畅、岗位吸引力明显增强，小学科学课程质量和育人效果明显提升。

二、工作任务

1. 加强小学科学教师配备。应严格按照要求配齐配强科学课教师，通过招聘、转岗、兼职、外聘等途径，解决小学科学教师短缺的问题，并逐步提高专职教师比例。到 2024 年底，每所学校应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小学科学教师，逐步提高小学科学教师学历层

次。要把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科学课程的教师充实到小学科学教师队伍中，小学科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理工科专业背景。乡村小规模学校确实难以配备专职教师的，可由所属乡镇中心校通过科学课“走教”“送教”等方式上好科学课。各学校要由校领导或聘任专家学者担任科学副校长，原则上至少设立1名科技辅导员、至少结对1所具有一定科普功能的机构（馆所、基地、园区、企业等）。

2. 提升小学科学教师的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科学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扎实的科学知识基础、较强的跨学科学习能力和丰富的科学研究实践经验。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统筹制定本区域小学科学教师的年度培训计划，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高新技术企业等机构建立协同培养培训机制，充分利用社会科普资源、科技创新第一现场，组织小学科学教师开展集中培训、现场教研和校外实践活动。各区县、各学校应为小学科学教师参加培训考察、对外交流和实践锻炼提供必要的保障。

3. 加强和改进小学科学学科教研。按照政治坚定、德才兼备、专业过硬、甘为人梯的要求，配足配强市、区（县）两级教研机构科学教研员，各学校严格选配科学学科教研组长。教研员切实担负起推进科学课程教学改革、科学教学诊断与改进、科学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职责，紧密联系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开展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加强校本教研，改

进教育教学工作，形成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格局。积极开展项目化教研、校际合作教研，探索跨年级、跨学段一体化贯通教研。充分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优质资源，用活用好社会大课堂，大力推动基于探究实践的小学科学教育。

4. 积极搭建教师成长平台。要把优秀小学科学教师重点纳入名师梯队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小学科学教学名师、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定期开展小学科学教师教学比赛、实验教学精品课程评选等活动。通过建立小学科学名师工作室、小学科学教师成长共同体、小学科学学科教学基地，为小学科学教师搭建协同共建、交流展示平台。

5. 优化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小学科学教师多元化评价机制。各学校在考核小学科学教师时，要突出政治素质、师德修养、专业水平、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导向，要鼓励、支持小学科学教师开设校本课程、开展课后延时服务、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开展科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参加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级科技类比赛，并将开展上述活动的时间和成效合理纳入工作量，并作为小学科学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评奖评优、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在职称评审中实行科学教师评审单列。大力选树宣传小学科学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

导。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责任，市、区（县）两级教研和教师培训机构要切实落实在推进小学科学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等方面的职责，各学校要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和实施好本学校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长期规划。各区县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成立由科学家、各领域科技人才、科技馆所及科普教育基地科技辅导员组成的专家团队。

2. 落实保障举措。各区县教体局、各学校要把小学科学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照科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加强科学实验室建设，配齐实验器材，有条件的区县和学校可探索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改进和强化实验教学。要为小学科学教师购置书籍、外出学习、实践锻炼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并积极争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场馆的支持，为小学科学教师提供研修培训、实践锻炼的机会。

3. 加强督导评估。各区县教体局应针对小学科学的教师配备、开课率、校本教研、实验开出率、课程质量等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导，督导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干部的考核。市教育局将大力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果，适时遴选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示范基地。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

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开设好中小学思政课关键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等精神，现就加强我市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理论功底和专业能力，让广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在工作上有责任感、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障。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的领导，引导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自觉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坚持师德为先。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注重提高师德修养和道德水平，引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争做师德的楷模，“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

——坚持充分保障。在教师招聘、职称评聘、专业发展、评先评优、经费投入等方面充分保障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让教师有获得感、幸福感的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增强职业吸引力。

——坚持统筹推进。立足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特点和发展实际，抓住制约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精准施策，稳步推进，持续发力。

3. 目标要求。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举措，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名师辈出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思政课专业素养、教育教学能力大幅提高，铸魂育人实效显著增强。逐步形成评价合理、激励有效、保障有力的管理体制机制，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成长发展通道更加顺畅，岗位吸引力明显

增强，中小学思政课质量明显提升，思政课育人效果更加显著。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备。严格按照要求配齐思政课教师。到 2025 年底，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初高中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进一步提高小学思政课教师专职比例。思政课教师应具有比较扎实的思政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主任、大队辅导员等教育管理人员应在培训合格后兼任小学思政课教师。乡村小规模学校确实难以配备专职教师的，可由所属乡镇中心校通过“走教”“送教”等方式上好思政课。积极落实中小学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鼓励各中小学校聘请本地区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界专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负责同志、具有法律专业学习背景的人员以及各行业先进模范、英雄人物等定期到中小学讲课或作报告。

2. 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师德高尚的人从事思政课教学。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必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各学校应加强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的课堂监督，对不能胜任思政课教学、未按要求完成培训学时的，应退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对在教育教学中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从

严肃处理，视情形调离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直至调离教育教学工作岗位。

3. 着力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市、区（县）教研或教师培训机构依托各级党校、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单位，每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2次政治素养培训，着力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师风、形势与政策等方面的学习教育，并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建立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联系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制度，定期开展谈心活动，关心教师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加强党建引领，积极发展思政课骨干教师入党，不断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党员比例。各学校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应注重思政课教师的培养和使用，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在学校党建、宣传、德育等工作中的突出作用。每所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思政课教师担任主讲的党的理论政策宣讲活动。

4. 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建立健全市、区（县）、校三级培训体系，市级层面每学期对中小学骨干思政课教师开展不少于1次形势和政策专题培训；各区（县）重点针对中小学思政课新课标及统编教材等方面，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各学校立足课程实施，组织本学校思政课教师开展主题化、系列化的校本教研。

5. 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建立健全实践教育和校外实践锻炼制度，引导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深刻把握世情、党情、

国情、教情，厚植家国情怀。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教学纳入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工作计划，确保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每年至少参加2次实践教育活动，其中参加外区（县）实践教育活动至少1次。积极支持思政课教师推进学校“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协同育人。

6. 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研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坚定、德才兼备、专业过硬、甘为人梯的要求，配足配强市、区（县）两级教研机构各学段思政课教研员，各学校应严格选配思政课学科教研组长。加强对教研员政治素质、师德修养、研究能力、引领作用、满意度评价的综合考核，对不能胜任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工作的，应及时将其调整或退出教研岗位。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员集体备课、示范授课、课题研究、入校听评课等制度，引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整体提升教学水平。

7. 推进思政一体化建设。注重学段衔接，相互配合，依托济南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合教研与协同创新中心，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研究，深入推动“双贯通”思政课改革。发挥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辐射作用，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小学校”结对工程，鼓励驻济高校开发针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的专门培训项目，支持高校思政课教师到中小学校开展教学实践，积极探索跨学校或跨学段思政课大教研团队、项目化思政课教研团队建设，推进教研共同体建设。注重学科间的相互配合，充分发挥思政课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提高各学科教

师的思政育人能力，提升课程思政的质量。

8. 优化评价激励机制。各学校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要突出政治素质、师德修养、专业水平、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导向，要鼓励、支持和引导思政课教师积极开展时事教育、实践教学、学生社团指导以及党的政策理论宣讲，并将开展上述活动的时间和成效作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评先评优、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中向优秀思政课教师倾斜，中、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教师队伍平均水平，实行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每年向省教育厅推荐“山东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山东学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人选，每两年遴选一定数量的思政课优秀教师作为“立德树人双领军团队”成员进行赋能培养，每两到三年组织一次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大赛，大力开展思政“金课”及优秀教学案例设计评选活动。大力选树宣传思政课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切实增强广大思政课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光荣感、责任感。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区（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到中小学校讲1次思政课；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责任；市、区（县）两级教研和教师培训部门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各中小学校成立由党委（支部）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思政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履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学校党组织要每学期

专题研究一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和思政课教学工作。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校级干部每个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思政课教研活动，听评思政课不少于5节。积极争取党政机关、各级党校、企事业单位、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支持，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素养提升、专业发展和实践锻炼提供平台。

2. 强化经费保障。各区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要将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把中小学思政课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政治素养提升、专业发展、宣传表彰、实践研修、学术交流、购置时政学习资料、开展思政课教学活动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督导评估。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备及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将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中小学校年度考核，并作为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

